

2026 年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要求，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5 年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和纪检小组

（一）工作小组

组长：赵为学 王智君

成员：齐爱军 虞国芳 王虎 刘志杰 单凌 李珠 刘燕 张洛 汪泳思

（二）纪检小组

组长：王智君

成员：汪友宝 钟怡 刘峰 陈逸君 孟令光

二、转专业对象和条件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1. 休学（含保留学籍）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5. 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

（二）大一大类学生仅可申请转本大类外的专业；

（三）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

三、转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

（一）考核方式：学业材料考核、笔试、面试

（二）考核科目：

1. 学科基础（学业材料考核）
2. 学科能力测试与基础写作（笔试）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素养（面试）

（三）成绩计算：学业材料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四、转专业接收计划数

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大一转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计划招生人数的 10%），对社会急需专业，可根据专业师资及硬件条件等适当调整转入比例。

五、转专业审核规程

（一）学院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须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系教学副主任和院教学秘书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

（二）转专业安排在每学年夏季学期至暑假期间进行。在教务部指导下，学院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和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备案后向全校公布；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公布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教务部对学院转专业计划数进行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设置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及考核安排；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逾期学校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在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三）学院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的考核。考核成绩（成绩计算：学业材料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格的学生（学业材料考核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专业计划数进行拟录取。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四）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到转入学院注册和报到，并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予以变更。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五）学院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定、教务部审核后予以确认；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

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六）学院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学业材料、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和面试音像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七）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检小组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八）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在复学的当学期内提出转专业或转大类申请，依照入伍当年征兵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转专业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56330313，邮箱：tiger@shu.edu.cn

新闻传播学院

2025 年 12 月